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安区教育局(本部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彭浦第三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彭浦第三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广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760.12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3.06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广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1 日